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0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以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其各自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与用途

1、原方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2,2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1	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1,885,091.62
2	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4%股权	46,489.89
3	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9%股权	35,000.00
4	建设云计算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	150,000.00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33,418.49
	合计	2,25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2,210,040.8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1	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1,885,091.62
2	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4%股权	46,489.89
3	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9%股权	35,000.00
4	建设云计算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	150,000.00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3,459.36
	合计	2,210,040.8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发行数量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950,015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36,819,713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清创”）、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计算机”）、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华信富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以及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天成”）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其各自认购股数、认购金额

1、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51,950,015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林芝清创、紫光通信、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上海华信、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国研天成、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

划（以下简称“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林芝清创	现金	37,864,445	100,000.00
2	紫光通信	现金	549,034,456	1,450,000.00
3	健坤爱清	现金	11,359,333	30,000.00
4	同方计算机	现金	30,291,556	80,000.00
5	上海华信	现金	37,864,445	100,000.00
6	中加基金	现金	79,136,690	209,000.00
7	国研天成	现金	37,864,445	100,000.00
8	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	现金	20,257,478	53,500.00
9	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	现金	48,277,167	127,500.00
合计			851,950,015	2,250,000.00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36,819,713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林芝清创	现金	35,971,223	95,000.00
2	紫光通信	现金	543,370,265	1,435,040.87
3	健坤爱清	现金	9,466,111	25,000.00
4	同方计算机	现金	28,398,333	75,000.00
5	上海华信	现金	35,971,223	95,000.00
6	中加基金	现金	79,136,690	209,000.00
7	国研天成	现金	35,971,223	95,000.00
8	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	现金	20,257,478	53,500.00
9	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	现金	48,277,167	127,500.00
合计			836,819,713	2,210,040.87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